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223/2023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SLR

電 話：3919 3300

日 期：2023年3月27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3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 其他文書的第8/2023號報告的議案

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馬逢國議員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23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(立法會CB(3)223/2023(01)號文件)，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下列6項附屬法例的第8/2023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7)	《2023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(修訂)規例》(2023年第23號法律公告)
(8)	《2023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23年第24號法律公告)
(9)	《2023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23年第25號法律公告)
(10)	《2023年〈2012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〉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2023年第26號法律公告)
(11)	《2023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及3)公告》(2023年第27號法律公告)
(12)	《2023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(修訂附表3及7)公告》(2023年第28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。主席會：

- (a) 邀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動議察悉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d) 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，請官員發言(之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)；及
- (e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在議員及官員就議案發言後，命令辯論結束，並且不會提出任何待決議題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辯論的時間**最多為2小時**，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可**發言一次**，**時限為5分鐘**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4. 議員如有查詢，請聯絡**關智銘先生(電話: 3919 3323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**馬逢國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E(2)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察悉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8/2023 號報告：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</u>
(7)	《2023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(修訂)規例》(2023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)
(8)	《2023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23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)
(9)	《2023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
(10)	《2023 年〈2012 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〉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2023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)
(11)	《2023 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 2 及 3)公告》(202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)
(12)	《2023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(修訂附表 3 及 7)公告》(202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)。